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9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[]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王[]与胡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(2018)皖0102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支付本案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4月3日以(2018)皖0102财保16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]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繁昌路1号银马公寓1栋1704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8120017738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]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繁昌路1号银马公寓1栋1704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812001773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玲 玲
审 判 员 瞿 玲 玲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姚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